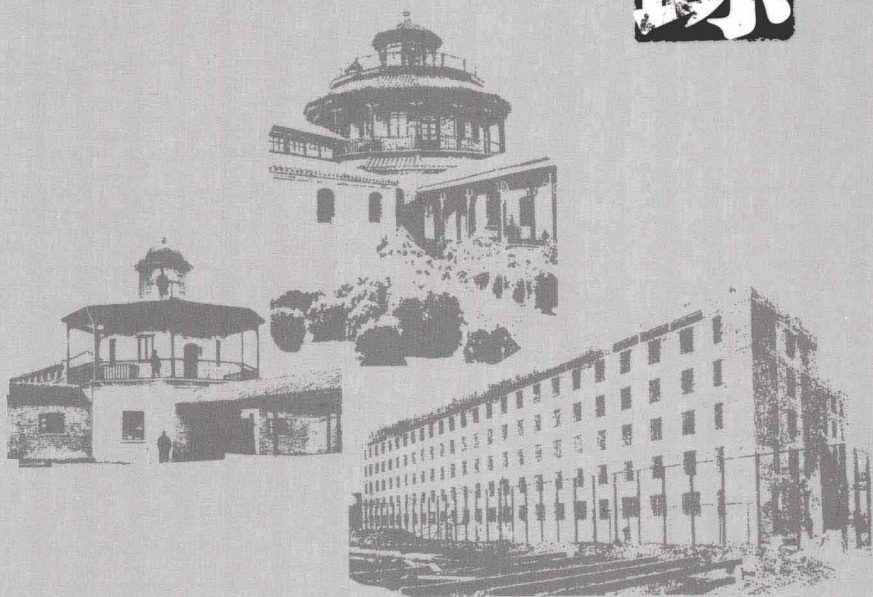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 编

朱济民 主编 徐家俊 副主编

旧监狱寻踪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编

朱济民 主编 徐家俊 副主编

旧监狱寻踪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监狱寻踪/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458 - 0807 - 0

I. ①旧… II. ①中… III. ①监狱-历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7006 号

责任编辑 沈佳茹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郦书径

旧监狱寻踪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 编
朱济民 主编 徐家俊 副主编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www. ewen. 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16
印 张 30.7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次 ISBN 978 - 7 - 5458 - 0807 - 0/D · 25
定 价 60.00 元

序 言

王明迪

近几年来，在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所属的诸多专业委员会中，取得比较显著科研成果的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史学专委会”）是相对突出的。从大的方面看，主要有两大项目：一是从2009年起，先后编辑出版了三集《我所知道的新中国监狱工作》，一批老同志以亲历、亲闻、亲见的历史当事人身份，通过口述或亲自写作形式，回顾了新中国监狱工作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件和人物，在监狱系统引起了较大反响；二是在2007年“监狱旧址（遗址）和监狱文物研讨会”的基础上，通过评选、修改、约稿、扩展等途径，出版了这本以记录、评价旧监狱史事为主题的文集。前后两大项目，一新一旧，呼应配套，相得益彰。依我看，前者的主要意义在于温故知新，通过弘扬传统，进一步提升治监水平；而后的主要意义则在于探古鉴今，通过比较鉴别，不断开拓新的未来。

经过初步浏览，个人认为，本书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资料来源丰富。史学专委会先后收到北京、山西、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西、四川、甘肃等二十多个省（区、市）监狱机关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青岛市社会科学院、旅顺日俄监狱纪念馆、重庆市歌乐山革命烈士纪念馆等二十多个高校科研机构 and 文博单位提供的文

注：王明迪系中国监狱工作协会顾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原局长。

章和资料。从数量、篇幅看，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这既反映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也为今后进一步发掘史料留下了较大空间。

（二）历史过程长久。从清朝乃至民国时期，绵延数百年。既使人们对近代监狱的概况、沿革有了大致的了解，又从旧中国特有的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监狱中，深切感受中华民族遭受欺凌、屈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 731 细菌部队监狱令人发指的兽行，更使人们受到一次震撼性的爱国主义教育，激发人们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涉及地域广泛。涵盖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中南六大行政区，描述近百所监所。既有对一个地区监狱的综述概览，也有对个体监狱的典型剖析。在典型剖析中，或谈历史沿革，或述人事变迁，或议社情人文，或讲建筑设施，显示了题材的多样性、灵活性。

（四）评述角度多元。从监狱的主管机关看，除中国政府外，还包括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由英、日、俄、德等帝国主义国家管理的监狱。从监狱的类型看，除一般意义的监狱外，还包括流放地，近代的军人监狱、集中营（劳动营）、反省院，外役监狱，体现治外法权的租界监狱、欧人监狱，甚至还有标新立异的赣州“新人学校”。从监狱的隶属关系看，既有部（司法行政部）、省（特别市）、县级政权，又有军队、特务机关，乃至外国在华的租界当局。

（五）照片、图表佐证。全书随文配置了许多照片和图表，直观形象，图文并茂，提高了史料的可信度、生动性。

旧监狱是历代剥削阶级奴役人民的工具，整体上体现了封建、野蛮、阴暗、残暴的本质特征。但在世界狱制改革潮流的影响下，近代中国也出现了一些体现人道主义的典型。如抗战时期赣州“新人学校”的“五化”办校方针，允许犯人春节探亲，给犯人放春耕假、农忙假，较好地体现了人文关怀，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也引起了国际友人的关注。又如 1941 年兴办的四川平武外役监狱，对犯人实行分类分管，分级处遇，加强感化教育，实施宽严相济政策，晋级计分，对第一级犯人，“完全不加监视，听其自治”，在人迹罕至、野兽遍行的荒山野岭，十年间组织二千余名犯人开

荒近万亩，“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其意义不只在经济上，更为可贵的是实践了先进的行刑理念。即便是清朝的宁古塔流放地，作者既在文中充分揭露统治阶级的残酷性，也客观地指出了通过流放人员长期辛勤劳动形成的“流人文化”，“活跃了当地的文化生活”，“繁荣了当地的商业”，“提供了生产工具”，给当地统治者“传授社会管理方式方法”，“使当地满人后代学得了更多的知识和文化”，等等。这样认识问题，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精神的。

综上所述，本书对近现代中国监狱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综合性概述，追述了许多岁月沉淀中鲜为人知的往事和轶闻，找寻记忆遗失的片段，揭秘历史背后的细节，言之有据，论之成理，文风严谨，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料性、文献性，也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学术性，相信广大学者将会从中获取信息，受到启迪。

限于学识，仅以这篇粗浅的读后感言权代本书之序。

2013年9月

目 录

- 1 序 言 / 王明迪

- 1 京师模范监狱 / 孙启俊 黎振华
- 10 北京功德林监狱 / 高 艳
- 16 北京草岚子监狱 / 尹志超
- 22 天津监狱的历史沧桑 / 吴中跃 徐 皓
- 31 山西第一监狱 / 杨春生 张斌伟
- 38 民国时期的哈尔滨监狱 / 范世忠
- 47 731 细菌部队监狱 / 徐家俊
- 53 满洲里监狱 / 周 莉
- 55 清代的流放地宁古塔 / 马玉飞 刘作军
- 59 吉林第二监狱 / 李士进 温立利
- 65 长春监狱 / 侯中久 高海波
- 72 延吉监狱 / 于海涛
- 77 旅顺日俄监狱 / 周爱民
- 88 旅顺监狱墓地遗址 / 周祥令 周爱民
- 95 日本大连刑务支所 / 周祥令 周爱民
- 103 奉天第一监狱 / 张大庸 巩书民
- 109 奉天陆军监狱 / 张大庸 巩书民
- 113 锦州监狱 / 朱文友
- 116 厦门路西牢 / 徐家俊
- 126 提篮桥监狱 / 徐家俊
- 145 上海漕河泾监狱 / 徐家俊
- 167 位于上海的两座江苏第二监狱分监 / 徐家俊

- 175 上海第二特区监狱 / 徐家俊
- 188 昙花一现的部辖第二监狱 / 徐家俊
- 193 上海监狱第一分监 / 徐家俊
- 198 龙华监狱 / 王菊如
- 217 枫林桥监狱 / 王菊如
- 224 雨花台烈士囚禁过的南京监所 / 闻慧斌
- 237 南京老虎桥监狱 / 张建秋
- 246 民国时期的镇江监狱 / 杜微家 俞捷
- 252 民国时期的苏州监所 / 潘君明
- 267 苏州司前街监狱 / 沈慧英
- 274 清末民国的南通监狱 / 舒云
- 279 民国时期的浙江监狱 / 徐治平 陈光明
- 294 安庆监狱 / 岑来明 潘忠胜
- 303 芜湖模范监狱 / 程云云
- 307 洪坑集中营 / 潘君明
- 309 厦门市思明监狱 / 林元平 林秀琴
- 318 江西石城桂花屋 / 黄新民 钟美萍
- 320 江西马家洲集中营 / 潘君明 徐家俊
- 325 上饶集中营 / 陈琦
- 333 赣州新人学校 / 黄新民 钟美萍
- 341 南昌监狱 / 傅晶
- 345 青岛欧人监狱 / 张树枫
- 360 青岛李村华人监狱 / 于廷广
- 368 威海卫刘公岛监狱 / 廉凯民

375	开封八卦楼监狱 / 李 颖
383	河南省内乡县衙监狱 / 李茗公 余入海
390	位于湖南益阳王家大院的南京军人监狱 / 周立志
393	湖北省城模范监狱 / 杨儒生
400	湖北第二监狱 / 周 琼
408	白公馆看守所 / 厉 华
411	渣滓洞看守所 / 厉 华
414	晚清民国时期的四川第一监狱 / 王永林
419	平武外役监狱 / 王永林
426	清代广西省土州县监狱制度 / 许 直 陆建武
432	清末广西模范监狱 / 许 直 陆建武
436	息烽集中营 / 袁 萍
446	从西北青年劳动营到青训总队 / 覃文明
457	民国时期的新疆监狱 / 姜毓文
465	甘肃天水秘密监狱 / 王 钰
468	附 录
468	一、1925 年全国开办部分新式监狱统计表
471	二、1930 年各地部分监狱在押犯人统计表
473	三、1932 年各地部分监狱综合统计表
475	四、1946 年部分省市人犯入监年龄统计表
477	五、1947 年部分省市设立的新式监狱统计表
481	后 记

京师模范监狱

孙启俊 黎振华

北京市监狱初名为京师模范监狱，由清法部于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十（1909年3月31日）奏请筹建。始建于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到民国元年（1912年）基本完工，于1912年11月10日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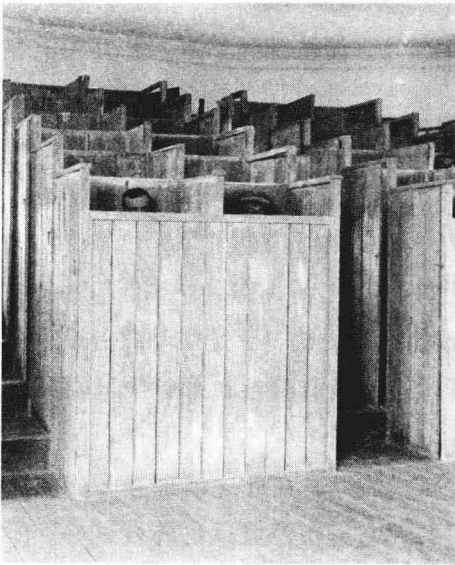
一、京师模范监狱筹建的背景

清朝末年筹备立宪，光绪三十年（1904年），派法部尚书戴鸿慈五大臣等出洋考察宪政，回国后奏准改刑部为法部，法部设典狱司掌管全国狱政。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后在京师法律学堂设监狱专修科，训练监狱专门人才，聘请日本法学博士小河滋次郎担任教授并草拟监狱律。当时从日本监狱学校回国的人越来越多，要求学习西方国家建立新式监狱的呼声越来越大。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时任刑部侍郎，为众议所归，也主张建立新式监狱，并且与时任法部尚书的戴鸿慈进行过监狱改良、建设新式监狱的讨论。于是戴鸿慈奏设京师模范监狱，并通令各省一律筹备新式监狱，这就是全国各省筹备新式监狱的开始。

在中国，京师模范监狱并不是第一所新式监狱，在此之前部分省的省城已经开建了模范监狱，比如湖北、山西、奉天的省模范监狱已先行试办。所以，清廷法部在奏请建设京师模范监狱时称：“京城设立新监狱尤模范中之模范，其规模不可不宽博，其教养不可不完全”，京城为“五方之所荟萃”，“观瞻范围视省城为倍宏”。足见清廷对京师模范监狱定位之重，重视程度之高。清廷法部选定八旗镶蓝旗校练场作为京师模范监狱狱址，具体位置在右安门内以东，东邻陶然亭公园，南靠城墙，地名叫南下洼姚家井。

二、京师模范监狱的建筑及规模

监狱建筑由日本监狱学家小河滋次郎博士设计规划，工程由恒源、广恒、鸿林、永顺、广和、鸿盛、兴顺、东盛等十家公司承建，首期工程占地东西270米，南北300米，折合123亩。监狱建设费用计划用银19万余两，于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开工建设。由于辛亥革命的爆发，清王朝垮台，监狱建设只好草草完工，到民国元年（1912年）5月28日北洋政府司法部派吴承仕接收时，幼年监的一段围墙已经坍塌。整个工程除已付银17万余两外，还有2.8万余两的缺口，而监狱甬道和狱吏的厕所等设施还没有建。



京师模范监狱阶梯式禁闭室

监狱坐西面东，依次划分为三个区域。前区（东部）包括大门、传达室、接待室、看守教练所和宿舍；中区为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后区（西部）为监区。监区监舍分南北两监平行排列，每监各有5栋监房，均呈扇形展开。在扇柄处建有二层瞭望楼，管控各栋监房，楼顶为瞭望台，中间二层为教诲堂，一层有惩罚室。每栋监房以天干命名，北监为甲、乙、丙、丁、戊。甲、乙、丁为3人杂居间，共68间；丙、戊为昼夜分房，共74间；合计可容纳278人。南监为己、庚、辛、壬、癸。庚、壬、癸为3人杂居间，

共56间；己、辛为夜间分房，共74间；合计可容纳242人。两监合计关押520人。在东、中区的北部建有病监监房28间，其中独居房13间，2人杂居房11间，传染病房4间，共计可容纳39人。以上建筑是监狱筹办之前（即1912年8月）的规模。

监狱启用后，随着押犯的增加和结构的需要，监狱建筑又陆续进行了扩建。1914年6月，在东、中区的南部增建了女监，监房4栋，呈十字形布局，以《易经》乾卦卦辞“元、亨、利、贞”命名。元、亨、利为12人杂居房，共12间；贞为昼夜分房，共6间，合计可容纳150人。1916年用北围墙外的附地和新购地，又扩建了北新监。5栋监房以“仁、义、礼、智、信”命名。其中仁、信为昼夜分房，共72间；义、礼、智为昼夜分房，共204间；合计可容纳276人。

直到1919年，监狱规模和格局才基本定型。设置5个监区，总共594间监房，其中杂居房351间，独居房243间，可容纳男女犯人共计1000余人。此外，还有可供犯人劳役作业的工厂以及教诲室、图书室、炊食用房等。在当时，西方监狱学者考察后，认为这所监狱是中国依照国际最高水平所建的现代化监狱之一。

三、监狱建筑的特点

京师模范监狱从筹建到建成使用，应该说完全师从于西方。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但受封建思想的羁绊，中国式的水牢还是保留了下来。从监房的扇形建筑结构看，其优点在便于管控，站在圆形瞭望楼处可以观察各个甬道的情况；特别是监房的“凸”型结构，通风透光性较好，中间是甬道，两边是监舍，凸部安装玻璃，解决了同道的采光问题。在当时来看确实比较先进。

由于时局动荡，政府更迭，经费不足，建设仓促草率，监狱选址又缺乏考虑，选择的是京城最低处的南下洼子。多种因素给新建监狱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特别是监狱选址失当带来的积水问题。监狱地址在当时的京城来说是偏僻之地。为“京城最低之处，沟渠纵横，众水相汇，与苇荡相接”。不仅地势低，而且四围开凿大沟，沟水没有地方排泄，时间久了沟水变成了绿色，再遇到大雨，护城河的水倒灌进大沟再溢出，可以说是浊水横流，毒气蒸发，很容易使人生病。首任典狱长王元增对监狱提出了六大缺陷：一是“择地不良，地势卑下，众水所归”；二是“房顶全用铅瓦，一遇大风格格有声，不胜其扰”；三是“雨雪频加，铅皮锈烂，到处渗漏”；四是“修理铅瓦，用火烙焊，稍一不慎，火患随之”；五是“全监门户，不及校舍之坚，戒护者竭虞”；六是“昼夜分

房容积过窄，欲实行完全之阶级制而不可得”。他提出解决积水的补救的方法有四：一是在四围多修阴沟，构筑地下排水系统，解决积水问题。二是逐年收买附近的苇荡，再使犯人将其垫平耕种；三是把四围大沟垫平改成阴沟，因为当初开凿大沟是为防止犯人逃跑，但到冬天积水结冰，反而害大于利；四是在监狱的东南方把淤塞的沟渠打通连接陶然亭，西边筑一个小闸，阻止护城河水倒灌。以上四项措施构筑了监狱的地下排水系统。在构筑地下排水系统时，考虑周到，构思精巧，直到 20 世纪末监狱拆迁时，打开地下排水系统，阴沟内干净通畅，未见淤塞。

正是由于监狱选址的原因，监狱所处位置偏僻低洼，尤其“春夏之交，积水成泽，交通几为阻断”，为保证与外界畅通，监狱自己开始修路，1919 年自筹资金购民地 10 余亩，拆迁民房 2 间、庙舍 3 间，迁移坟墓 5 座，埋尸骨百余具，修筑道路一公里，取名自新路，喻示犯人悔过自新，走自新之路。自新路自监狱向北，通到官菜园上街南口，再向北与丞相胡同、菜市口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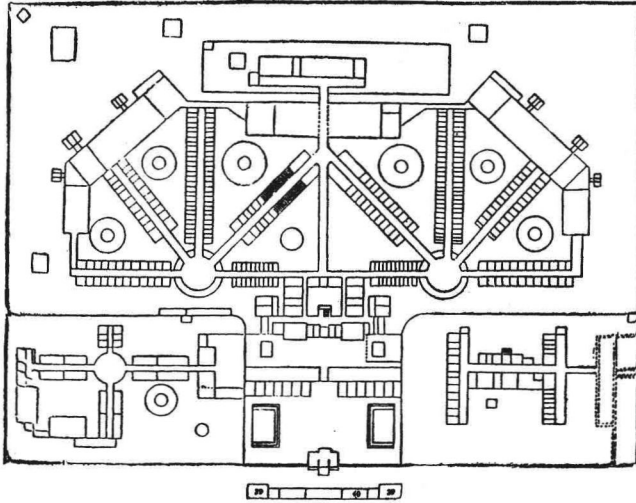
四、新式监狱的机构设置

京师模范监狱隶属司法部直辖，属于中央监狱。设典狱长一人，下设三科两所，即一、二、三科和教务所、医务所。

第一科，设主科看守长一人，候补看守长一人，主任看守一人，看守七人。主管事务九项：典守印信，文书往复及簿册表式编录，吏员进退及身份登录，报告及统计，预算决算及款项出入，在监人出入及赦免假释，存储在监人物品及金钱，犯人异同识别。

第二科，设主科看守长一人，候补看守长一人，主任看守一人，警备看守二十二人，看守若干（每十名犯人设一名看守）。主要事务：在监人的戒护及检束，男女看守训授，在监人的行状及诉愿，在监人书信及接见。该科是大科，分为甲、乙、丙、丁、戊五部，各以一名主任看守负责。甲部：看守监丁的教练，纪律的整齐，犯人动作行状的报告，各部分任事项的辅助。乙部：看守监丁的服装姿势礼式，料理病犯处遇及囚粮管理，工场、监房、监狱范围内的各种卫生事项，看守监丁给与及贷与物品的定期检查及消防器具的保存、演

习。丙部：看守监丁的品行，犯人衣服、卧具、须发、沐浴、运动等卫生事项，检察看守休息室及宿舍，检查作业上使用的器械、器具。丁部：稽查危险物品（包括监房、工厂及管辖内的全部可破获越狱或其他违犯规则的物品），监房、病监及各工厂的搜检工作。戊部：建筑物的保管，监房、病监各工厂常置器具的整理，作业课程的检查。



北京第一监狱平面略图

第三科，设主科看守长一人，候补看守长一人，主任看守一人，看守六人。主管事务：作业及赏与金，物品出入及保管，建筑修缮，国有财产保管。

女监除主任及女看守外，有工师若干人，专门负责女监事务。

教务所，设看守一人，掌管：犯人教诲及教育，犯人看读用书籍，调查犯人出狱后状况等。另设辅助看守，人员多少视事务繁简而增减。

医务所，设外科医士一人，药剂士一人，看守二人，分管：治疗，配药，统计，护送病犯及卫生各事务。

三科两所的机构设置一直沿用，1928年前机构设置改称为三科两室，但建制未变，只是调整了职员名额，增加了看守人员。在日本占领的华北临时政府（日伪政权）时期，仍保持三科两所建制。1942年5月，机构设置做了细化，三科两所下设21个股，劳役工厂也进行了调整。1948年3月1日，依据南京

政府司法行政部 1948 年 2 月 17 日训监（1）字第 2081 号训令施政改制，将三科两所改为三课两所。

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次提出了设置女监，使用女性看守管理女犯。这是首任典狱长王元增在筹办新监狱时提出的。1912 年 10 月监狱向司法部呈文，请求改前清法部北监为女监，在监狱官制草案中添入女监狱官吏并筹设女监狱官吏养成法。呈文的大致意思说：欧美各国均把女犯关押在特设的女性监狱里，日本也是如此，这是大势所趋，万国一辙，我们民国刚刚建立，从事监狱的尤其要努力向前，不落人后。前清在规划本监狱时仅涉及男犯，没有涉及女犯，原来的用意也是在将来把女监独立建设。所以，此次筹办新监狱，不能在拘禁男犯的场所收容女犯，影响民国狱政前途。建议将前清法部北监改建为女监，使女犯有独立收容之所。再者，女监狱设立之后，应选派女官吏管理女监狱，现在监狱官制草案正在制定，应将女监狱官吏一项加入。这个呈文得到司法部的重视，十一月初二批文称：呈文各节极有见地，监狱官制草案已将女看守列入，女监狱亟应筹设。

北京监狱历任典狱长名录(1912—1949.2)

序号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期
1	王元增	典狱长	上海嘉定	1912. 8. 13—1927. 8. 10
2	许承襄	典狱长		1927. 8. 10—1928. 5. 11
3	王凤涛	典狱长		1928. 5. 11—1928. 6. 23
4	何存厚	典狱长		1928. 6. 23—1928. 6. 29
5	陈风石	典狱长		1928. 6. 29—1928. 7. 17
6	张家本	代理典狱长		1928. 7. 17—1929. 4. 3
7	梁锦汉	典狱长	广东新会	1929. 4. 3—1935. 3. 22
8	胡毓麟	代理典狱长		1935. 3. 22—1935. 4. 14
9	吴峙沅	典狱长	湖南	1935. 4. 14—1937. 12. 17
10	周占元	典狱长		1937. 12. 17—1944. 1
11	杨宗立	典狱长		1944. 2. 4—1945. 9
12	王凤祥	典狱长		1945. 9—1946. 4. 10
13	吴峙沅	典狱长	湖南	1946. 4. 10—1948. 12. 30
14	梁 达	典狱长		1948. 12. 30—1949. 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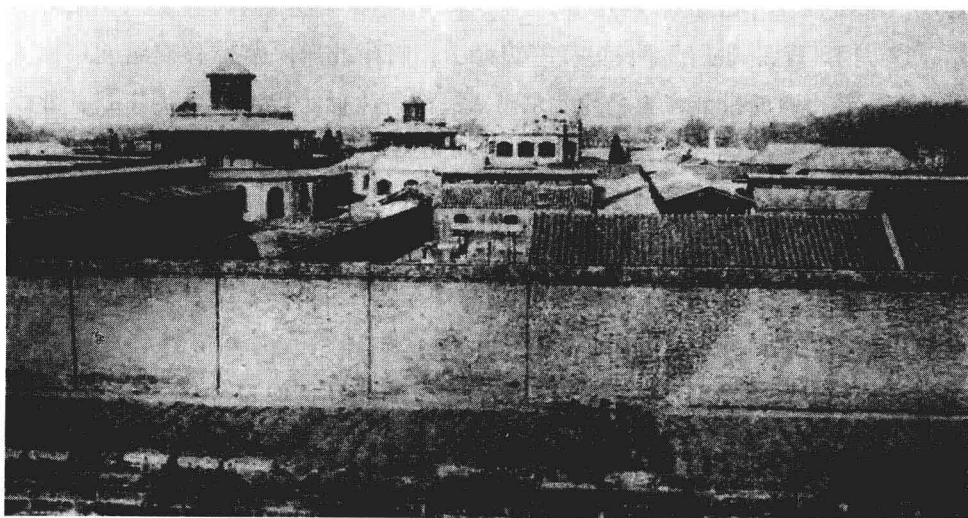
五、监狱名称的变更

京师模范监狱的名称自1909年至1949年1月，先后变更过8次，这些变化与当时中国的时局变迁、政权更迭、管理体制的调整紧密相联。在监狱的设置、行政机构的设立和管理人员配置上，也随着时代、政权、管理体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现分述如下：

1. 京师模范监狱：清宣统元年（1909年）2月，法部《奏拟建京师模范监狱折》，因京师为首都，系“首善之区，观听所集”，为监狱定名为京师模范监狱。

2. 北京监狱：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结束了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旋即让位给袁世凯。1912年4月，中华民国临时参议院决定建都北京，仍称京师。同年8月13日，派王元增负责筹办监狱；17日，司法部以监狱名称使用“模范”不规范为由，改名为北京监狱，隶属北洋政府司法部管理，系部属中央监狱。

3. 京师第一监狱：1914年10月3日，司法部电令北京监狱更名为京师第



京师第一监狱照

一监狱，隶属司法部管辖。原因是当时的京师有两所监狱，一所是北京监狱，另一所是宛平监狱，两所监狱同属京畿职权管辖，所以把北京监狱改称京师第一监狱，宛平监狱改称京师第二监狱。

4. 北平第一监狱：1928年7月1日，北洋政府被推翻后，南京政府令北京改名为北平特别市，与京兆地区一起并入河北省，京师第一监狱更名为北平第一监狱。

5. 河北第一监狱：1928年7月14日，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为监督上的便利，将监督权委托于河北高等法院，监狱由中央直辖改由河北高等法院管辖，中央监狱自此变为地方监狱，更名为河北第一监狱。

6. 北平河北第一监狱：1934年5月26日，河北第一监狱奉命在河北之前冠以“北平”二字，名为北平河北第一监狱，以示地域上的区别，仍隶属于河北高等法院。

7. 华北第一监狱：1949年2月1日，北平和平解放后，2月7日，华北解放区人民政府司法部派人接管监狱。4月7日办理交接手续，将河北北平第一监狱更名为华北第一监狱。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成立后，华北人民政府被撤销，其司法部机构、人员并入政务院司法部，原华北第一监狱同时移交给司法部管辖。12月13日，司法部部长史良签署命令，将华北第一监狱移交给北京市人民法院，经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北京市人民法院监狱。1950年7月1日，北京市人民法院监狱更名为北京市监狱。从1950年后，监狱对监房进行改造，将独居房、小间杂居房改造成为大间居室，还改扩建了部分厂房、医院、厕所、浴室、图书室和工作人员宿舍等。1954年，市公安局劳改工作处修建办公楼和宿舍楼，将监狱以北至里仁街的地段占用，阻断了自新路，于是东移百米另辟新路，新路取名育新街。监狱的狱址由原来的自新路改为育新街47号。1955年底，监狱建筑面积36400多平方米，后来又有扩建，1980年底，达49100平方米。随着城市的建设不断外扩，原来的偏僻之地变为繁华市区，原有的监舍危旧，存在隐患。为此，北京市政府于1993年决定，并经司法部同意，将监狱迁出市区，监狱监舍也被拆除，在监狱原址开发为清芷园高档住宅小区。1994年11月8日，把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团河农场南端的北京市收容所改建为